

2023 年度

靖宇县司法局（汇总）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组织、实施、协调、检查和指导。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市司法局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 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司法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纳入靖宇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司法局本级
2. 靖宇县基层法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84.49 万元，支出总计 1,184.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86.36 万元，下降 6.8%，支出减少 92.48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因三四季度公用经费、12 月份各项保险未缴，致使收入、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8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4.4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8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84 万元，占 63.4%；项目支出 433.68 万元，占 3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38.74 万元，占 85%；公用经费 112.37 万元，占 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84.49 万元，支出 1,184.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36 万元，下降 6.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48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因三四季度公用经费、12 月份各项保险未缴，致使收入、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48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因三四季度公用经费、12 月份各项保险未缴，致使收入、支出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1.61 万元，占 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78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6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42.66 万元，占 3.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4.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1.39，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余资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二月份未支付，

结转下年；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二月末有未结余款项，结转下一年；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9.4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6万元，支出决算为8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差额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预算。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有结转资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69万元，支出决算为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有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末住房公积金未上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0.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加 87.9%。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8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6.8 万元，支出决算 2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相关规定，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加 87.9%，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大，用车频繁，增大了车辆使用成本。以及车辆的保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8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通行费、车辆保险费等；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加 87.9%。主要原因：工作量大，用车频繁，增大了车辆使用成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在 0 %，主要是无人员来访。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司法系统调研、业务指导公务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无人员来访。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吉财政法指[2022]110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吉财政法指[2023]327 号）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截至 2023 年末，预算资金为 2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局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有效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扫黑除恶、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重点工作质量。实际完成情况是

1、购置电子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档案设备、维修司法所业务用房等改善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办公条件，提高办案执法工作效率。

2、开展法治乡村文化建设、普法智慧对接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普法宣传工作见成效。

3、提高办案业务经费执行率，有力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各项业务工作质量提升，因疫情原因影响，部分业务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4、发放人民调解办案补贴促进人民调解工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46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9.76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98万元，其中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宇县司法局（汇总）共有车辆13公务用车，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为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